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292,788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1.2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就本次董事会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设施建设进度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情况，由公司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制定募投项目建设款分月支付计划，分月支付计划由财务部门审核并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建设合同的相关约定安排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 合同款项在具体支付时，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 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会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核及核准程序**

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法狮龙在本次董事会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法狮龙在本次董事会后开立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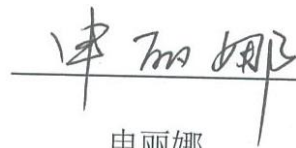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颖



申丽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4日